附件3

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党员标兵推荐条件

一、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推荐条件

各学院推荐的高校研究生党支部，应严格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，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党支部一般应成立至少1年；
2. 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；
3.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切实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着力发挥在思想政治引领、团结凝聚研究生、促进校院中心工作、助力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组织生活规范，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学习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；
4. 近三年来（指2022年9月1日以来，下同），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重大表彰，或在党支部书记考核中获得“好”或相应等次。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（含）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“最美大学生”“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；
5. 近三年来，党支部在党建工作、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，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；党支部成员及党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过违法违纪、违反学术道德、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等问题。
6. 党支部或支部成员在思想教育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特别是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深度参与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、乡村振兴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人类生命健康保障、国际交流中有突出表现；
7. 支部或支部成员先进事迹或典型案例受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；

二、“研究生党员标兵”推荐条件

各学院推荐的研究生党员标兵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党组织关系在推荐学院中为研究生正式党员；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2.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思想政治引领、团结带动研究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，在学习、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；
3. 近三年来，获评校级（含）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；
4. 获评国家奖学金，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，或在思想教育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特别是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深度参与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、乡村振兴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人类生命健康保障、国际交流中有突出表现；
5. 先进事迹或典型案例受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；
6. 带头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党章、党规、党纪，认真遵守校规校纪。未出现违法违纪、违反学术道德、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。